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設立		變更							技術員工變更	補、換照	技術員自行申請離	停業(解僱)	復業(新僱)	廢止	
	籌設許可	營業許可	展延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等級								印鑑
								升	降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表 2 份	✓		✓	✓	✓	✓	✓	✓	✓	✓	✓			✓		
人員明細表(貼妥照片)	✓	✓	✓	✓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負責人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 貼工程手冊用)	✓		✓	✓	✓	✓	✓	✓	✓	✓		✓				
技術員(工)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 貼工作證用)	✓			✓				✓	✓		✓	✓			✓	
技術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技術員(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				✓	
技術員(工)受聘同意書正本	✓			✓		✓		✓			✓				✓	
曾登記有案地下水鑿井業出具經歷證明正本(或勞保年資證明影本)及許可書影本、業務手冊蓋有印鑑欄頁影本(技術員才附)	✓							✓			✓				✓	
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會員證影本		✓	✓	✓	✓	✓	✓	✓	✓	✓	✓	✓			✓	
當年度公會認證機器清冊影本		✓	✓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1 表)			✓													
離職證明書正本									✓		✓		✓	✓		
繳回原許可書正本(如遺失請附切結書)			✓	✓	✓	✓	✓	✓	✓			✓		✓	✓	
繳回原業務手冊正本(如遺失請附切結書)			✓	✓	✓	✓	✓	✓	✓	✓		✓		✓	✓	
繳回原技術員(工)工作證正本(如遺失請附切結書)				✓				✓	✓		✓	✓	✓	✓	✓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															
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 或公司商業證明文件)	✓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房屋所有人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 或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需有 EZ01011「地下水鑿井業」營業項目)		✓	✓	✓	✓	✓	✓	✓	✓			✓			✓	
營業地址符合建管處及都發局行業別證明文件影本		✓					✓									
技術員及技工每 5 年受訓練或講習 6 小時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													
原籌設許可函影本		✓														
審查費：籌設 2000 變更 1000 證冊費：每張 300	審查費	0	審查費							0	0	0	0	0	0	
	0	證冊費(若有領工程手冊需帶公司大小章來親領)										0	0	證冊費	0	

注意事項：1.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2.資格條件請參考後頁資料。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 設立 (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展延 證冊補發 證冊換發 廢止
- 變更 (名稱負責人資本額營業地址等級技術員工變更印鑑其他)
- 停業(從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復業(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 ^{公司}名稱：(蓋章)
_{商業}

負責人(代表人)：(蓋章)

統一編號：

地下水鑿業許可書證字號：北市鑿證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商業)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必填)：

領件區分(必填)：臨櫃繳費(親自領件)
超商繳費(本局寄送)
(有工程手冊時需帶公司及負責人章親領)

(通訊地址營業地址另址 _____)

註：案件可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親送。

勾選超商繳費者，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約12天左右)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或委託書)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下水鑿業申請事項表

第二頁

設 立 (原) 事 項 (資 料 全 部 要 填 寫)		變 更 事 項 (有 變 更 資 料 才 要 填 寫)	
公 司 名 稱 商 業		公 司 名 稱 商 業	
營 業 地 址		營 業 地 址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技術員姓名		技術員姓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申 請 印 鑑 (原 印 鑑)		印 鑑 變 更 (新 印 鑑)	
公 司 (商 業)	負責人(代表人)	公 司 (商 業)	負責人(代表人)
填表須知	<p>1..設立時之印鑑章，將作為本局以後審核公司(商業)印鑑章之依據。</p> <p>2.設立時應就左邊「原設立事項」及「人員明細表」內各欄逐項填寫，右邊「變更事項」欄免填。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p> <p>3.此申請書均為公司或商業使用，個人辦理離職請上臺北市民e點通下載技術員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申請書。</p> <p>4.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者，需重新辦理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p>		

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展延、公司更名填寫資料免貼照片，新負責人及新僱員填寫資料且貼妥照片，原僱員免填寫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負責人 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號碼		
技術員	姓名			性別		技術 員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技工	姓名			性別		技 工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技工	姓名			性別		技 工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技工	姓名			性別		技 工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承裝商印鑑						

地下水鑿井業設立資格條件：

辦理地下水鑿井業設立，須先至本局辦理籌設許可，於取得等設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項目，且營業地址需經建管都發審查符合規定後，加入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及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向本局辦理營業許可，始得營業。

一、地下水鑿井業分下列三等：

- (一)甲等：得承攬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
- (二)乙等：得承攬管徑三十公分、深度一百公尺以內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
- (三)丙等：得承攬以手工鑽鑿之水井工程。

二、應具備營業能力之條件如下：

- (一)甲等：資本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具備五十馬力及十五馬力以上鑿井機各一套，電焊機及氧焊機各二套，三十馬力以上抽水機、洗井機及砂樣分析器各一套，並置有專任技術員一人及技工二人以上者。
- (二)乙等：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具備十五馬力以上鑿井機、電焊機、氧焊機及十二馬力以上抽水機各一套，並置有專任技工二人以上者。
- (三)丙等：資本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具備手工鑿井全套設備，並置有專任技工一人以上者。

三、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如下：

(一)技術員：

1. 大專院校地質、礦冶、機械、土木、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 1 年以上經驗者。
2.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 2 年以上經驗者。
3. 具有地下水鑿井技工資格，並有鑿井工程 10 年以上經驗者。

(二)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合格者。

(三)地下水鑿井業負責人如具備前條技術員或技工資格者得自任之，但不得同時兼任技術員及技工二項職務。

(四)技術員之工作經驗以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計算或服務證明書認定之。

(五)已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每 5 年應受 6 小時之訓練或講習，並取得時數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之專業課程，得採認其時數）

(六)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時，應併同檢附所僱用技術員、技工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

四、若有外縣市之遷址變更需先辦理廢止再重新設立。

五、若有任何疑問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doed.taipei.gov.tw/>公用事業/申請案件（或法規查詢），應備證件及書表下載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業務類別/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選擇申請項目/檔案下載（書證表單內之申請書含全套彙整資料，切結書、受聘同意書等放於填寫範例內），或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1 段 367 之 18 巷 2 號，電話：04-22399951 洽詢。

六、規費：籌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變更（展延）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證冊費（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每張 300 元，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改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